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陳靖雯

被告 陳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3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合併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並變更名稱為原告，而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被告向原富邦銀行申請貸款，原富邦銀行於92年6月30日撥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92年6月30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年率19.68%以固定利率計付。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前揭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12月29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被告尚積欠6萬2,951元，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01 語。

02 (三)被告於93年12月1日與台北銀行成立「富邦發現金卡」使用
03 契約，並於核准之借款額度16萬元內循環使用，自借款日起
04 以35日為還款周期，每期應繳金額係借款餘額3%加計未繳
05 之動用手續費100元，其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6.8%計算，按
06 日計息，如有停止或延遲履行全部或一部分債務本金時，其
07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延滯期間利率
08 按年利率20%計算。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故現
09 金卡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不得超過年利率15%。被告僅
10 繳款至96年1月28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15萬5,658元，原告
11 依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及利息。

12 (四)被告向富邦銀行申請廣三SOGO聯名卡使用，並於92年7月10
13 日成立信用卡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使用。依信用卡契約第
14 14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銀行全部清償，或以循
15 還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16 益外，應另行給付銀行按年利率19.98%計算之利息（惟銀
17 行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
18 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另按
19 前揭利息加10%之違約金，自99年10月起改以自逾期之日
20 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計收之違約金。本件信用卡款項每月1
21 2日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故原告請求自結帳日翌日起算利
22 息。又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96年5月12日止，尚有12
23 萬1,537元（含本金10萬6,99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支付，
24 另有以本金10萬6,999元按前揭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25 支付，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2萬1,537元及如附
26 表編號3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27 告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2.被告應給付
28 原告12萬1,537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29 二、被告答辯：

30 貸款、現金卡及信用卡申請書上之簽名確實為被告所簽。至
31 於原告所主張之金額、利率及違約金，因時間過很久了，被

01 告也不確定數字是否正確，被告主張已過追訴年限等語（未
02 提出答辯聲明）。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書、
05 台北銀行「富邦發現金卡」優先核准申請書暨約定書、廣三
06 SOGO聯名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客
07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現金卡交易明細、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
08 款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113年度訴字第273號民事卷【下稱臺北地院卷】第25、26、
10 29、31及39至55頁）附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於契約上簽名
11 及有貸款與使用現金卡及信用卡之情，堪信為真實。

12 (二)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3 者，依其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
14 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15 在此限，分別於民法第125條、第144條第1項及第146條定有
16 明文。復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
17 立性，而有法定（五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
18 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定
19 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
20 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
21 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
22 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
23 會議決議第三點參照）。此外，本件之違約金性質屬懲罰性
24 違約金，依前揭說明，亦屬從權利，而有相同效果。

25 (三)原告對被告請求清償信用貸款部分：

26 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6月30日起至95年
27 6月30日止，共3年；第5條約定，自借款日之次月起，以每
28 壹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期於當月30日定額攤還本息
29 （見臺北地院卷第23頁）。且依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約
30 定，於被告就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31 期（見臺北地院卷第24頁）。則依原告所提出之客戶放款交

01 易明細表所示，被告於95年2月7日分別繳納1,195及9,905元
02 後，即未再繳款（見臺北地院卷第26頁），合於約定書第5
03 條第2項第1款約定，原告對被告因信用貸款所生之消費借貸
04 債權即視為全部到期，自95年2月8日起，計算15年時效，原
05 告至遲應於110年2月7日以前，行使信用貸款之消費借貸返
06 還請求權，惟原告遲至113年1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
07 於15年時效，被告既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本金6萬2,9
08 51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9 (四)原告對被告請求清償現金卡債務部分：

10 依原告主張，被告僅繳款至96年1月28日止（見臺北地院卷
11 第10頁），則自96年1月29日起，計算15年時效，原告至遲
12 應於111年1月28日以前，行使現金卡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
13 權，惟原告遲至113年1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15年
14 時效，被告既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本金15萬5,658元
15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6 (五)原告對被告請求清償信用卡債務部分：

17 1.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
18 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
19 償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
20 項之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
21 任契約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
22 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
23 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
24 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
25 民事判決參照）。是信用卡契約之性質屬具有委任及消費
26 借貸關係之混合契約。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債
27 權，係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而為獨立之請求，
28 其請求權時效為15年。

29 2.依原告主張，被告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96年5月12日
30 止，尚積欠12萬1,537元（含本金10萬6,999元、利息及違
31 約金）【見臺北地院卷第10頁】，則自96年5月13日起，

01 計算15年時效，原告至遲應於111年5月12日以前，行使信
02 用卡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惟原告遲至113年1月5日始
03 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15年時效，被告既為時效抗辯，自
04 得拒絕給付12萬1,537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7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8 一論列。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12 法官 羅秀緞

13 法官 林彥宇

14 附表：（金額：新臺幣）

15

編號	本金	性質	起日	訖日	週年利率		
1	6萬2,951元	利息	94年12月30日	110年7月19日	19.68%		
			110年7月20日	清償日	16%		
		違約金	96年1月24日	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96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3.936%	
2	15萬5,658元	利息	96年1月29日	96年3月4日	16.8%		
			96年3月5日	104年8月31日	20%		
			104年9月1日	清償日	15%		
3	10萬6,999元	利息	96年5月13日	104年8月31日	19.98%		
			104年9月1日	清償日	15%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21 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吳芳儀